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 上海通饰宁豪斯时装贸易有限公司额度为38.378万 美元(持股比例57.56%) 股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F0173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司法鉴定函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被评估单位为上海通饰宁豪斯时装贸易有限公司，报告使用方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8）委资评第 1606 号】，对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2 执 94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被执行人阿帕那加时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通饰宁豪斯时装贸易有限公司的额度为 38.378 万美元(持股比例 57.56%) 的股权) 进行拍卖涉及的上海通饰宁豪斯时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通饰宁豪斯时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上海通饰宁豪斯时装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类型。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五、评估基准日

2018年12月31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评估前上海通饰宁豪斯时装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24,408,205.34元，负债账面值为44,605,573.86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0,197,368.52元。额度为38.378万美元(持股比例57.56%) 股权账面价值为-11,625,605.32元。

经评估，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通饰宁豪斯时装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上海通饰宁豪斯时装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30,405,530.71元，负债评估值为44,605,573.86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4,200,043.15元。评估增值5,997,325.37元，增值率29.69%。额度为38.378万美元(持股比例57.56%) 股权折算价值为-8,173,544.84元，故额度为38.378万美元(持股比例57.56%) 股权评估价值为零元。

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12.15	212.1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2,228.67	2,828.41	599.74	26.9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113.81	2,698.70	584.89	27.67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22.29	35.50	13.21	59.26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7.69	9.33	1.64	21.3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84.88	84.88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2,440.82	3,040.56	599.74	24.57
流动负债	11	4,460.56	4,460.5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上海通饰宁豪斯时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负债总计	13	4,460.56	4,460.56	0.00	0.00
净资产	14	-2,019.74	-1,420.00	599.74	-29.69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2018年12月31日到2019年12月30日期间内有效，可以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作价参考依据。

八、重大特别事项

1、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序号3 NTS FASHION LTD（被评估单位持有20.00%股权）、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序号4 上海华茂恩逸艾世服饰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持有50.00%股权）2家参股企业，本次未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按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净资产价值乘以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序号3 NTS FASHION LTD（被评估单位持有20.00%股权），本次未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被投资单位未能提供该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以被评估单位账面价值列示评估值。

2、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企业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号），从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本次评估采用评估基准日增值税税率16%，没有考虑期后税收政策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3、经现场对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抽查盘点，被评估单位确认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大部分报废无实物，被评估单位未作固定资产清理账务处理，本次评估为零。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9年11月15日。